

楼房质量检验检测采购服务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

惠阳区镇隆中学 7、10、11、12 和 14 号楼
质量检验检测采购服务单位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镇隆中学

日期：2026 年 1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中选企业资格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进驻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阳区镇隆中学 7、10、11、12 和 14 号楼质量检验检测采购检验检测服务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镇隆中学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镇隆中学校园内

4、项目概况：学校的 7 号教工宿舍、10 号办公楼、11 号科学楼、12 号食堂和 14 号办公楼 5 栋共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当时施工标准低，在 2009 年已经鉴定为 C 级，而未进行加固，在上述场所办公和生活能感觉到楼房有轻微的震动，楼房是否安全不能确定，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对这 5 栋楼房进行质量检验检测。本次主要采购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5、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6、服务金额说明：本次采购项目检验检测费，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资料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算，最终结算价为此标准的八折以下。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参考报名的单位必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2、检测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3、工作内容：房屋质量检验检测。



四、工期、人员及成果要求

(一) 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房屋质量检验检测资格，服务人员须具有相应工程经验且专业相符。

2、检测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国家和地方现行建筑物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规范。

(三) 服务成果要求

1、检测成果须符合《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和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须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和检测施工要求。

2、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四) 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后续服务期限：至项目全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五、其它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2、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相关部门审定。

3、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

